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(公告编号: 2022-068)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0 日